

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号: 01558)

股息政策

(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)

1. 目的

受限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股息政策(「本政策」)旨在载列本公司就宣派、派付或分发其纯利予本公司股东作为股息时拟应用的原则及指引。

2. 原则及指引

2.1 本公司董事会(「董事会」)采纳的政策为，在建议宣派股息时，本公司应维持足够现金储备，以应付其资金需求、未来增长以及其股权价值。

2.2 本公司没有预设的派息比率。

2.3 根据本公司章程、所有适用法规及下列因素，董事会负责将股息分派的建议(如有)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4 董事会在考虑建议宣派股息时，应同时考虑下列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(统称「本集团」)的因素：

- 可分派利润；
- 财务状况；
- 现金流量；
- 预期未来资本开支；
- 股东回报；
- 资本需求；
- 财务成本；
- 外部融资环境；及
- 董事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。

2.5 视乎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上述条件及因素，董事会可在财政年度或期间建议宣派下列股息：

- 中期股息；
- 年度股息；
- 特别股息；及
- 任何董事会认为合适的纯利分发。

2.6 股息由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发。

2.7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，包括现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。

2.8 任何未领取的股息应被没收及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复归本公司。

3. 政策检讨

董事会将在有需要时检讨本政策。

注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